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体 身份证号 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罚 (2025)5-1号	张才华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案	张才华	420116*** *****355		当事人伙同张才学于2025年6月5日在黄陂区前川街杨垓村靠近前川街污水处理厂附近一鱼塘内使用电鱼的方法捕捞池塘内的鱼时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公安机关审查,认为该案件管辖分工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移交给本机关处置,同时将当事人用于电鱼的工具移交给本机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收电鱼工具1套; 2. 罚款2000元。	接到行政处罚之日十五日内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1日